

性質： 簽稿 稿代簽 公告事項

發文字號： 總字第 102010 號

速別：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發文日期： 102 年 12 月 20 日

密等： 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正本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副)分會長及委員會召集人

副本受文者：本會專職秘書

主旨：荒野保護協會親子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章公告

理事長 賴榮孝

## 荒野保護協會 親子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章

親子教育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1 日 總團會議通過制訂

荒野保護協會 102 年 12 月 6 日 第七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審核通過頒佈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制訂本規章。

第二條、 親子教育委員會係屬於本會下設之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親子團），其性質為志工組織，以親子為主要成員，設有小蟻團、炫蜂團、奔鹿團、翔鷹團四種分團組織及育成會。

第三條、 依循本會之宗旨發展親子團宗旨如下：

荒野的親子教育以生態、生活、生命等三生教育為主要內涵；以自然環境為主要學習場域，啟發感官與心靈的覺知能力，理解人類與環境之倫理關係，並以行動實踐有關環境與人文關懷技能，用愛轉動世界，並深化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第四條、 親子團的教育理念：

為落實設立宗旨，秉持下列理念經營團務：

- 一、傳遞正向的良善力量。
- 二、強化良好的親子關係。
- 三、擴展社會教育的功能。
- 四、培育環境守護的人才。

第五條、 親子團的教育內涵：

- 一、養成欣賞自然的能力。
- 二、培養感官與心靈的覺知能力。
- 三、人格特質的自我實現。
- 四、創造能力的釋放。
- 五、從自主探索中擴展知識的觸角。
- 六、建立人與環境的正確態度。
- 七、累積環境關懷的能力與經驗。

## 第二章 團員資格

第六條、 親子團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之一應為本會之有效個人會員或永久會員，倘若團員之直系親屬皆身故，得以由法定監護人入會取得入團資格。若其喪失本會有效會員資格，本人及親屬亦等同喪失團員資格。

第七條、 各分團團員至少需有一名家屬全程陪伴出席團集會活動，並為育成會之當然成員，除擔任其它親子團職務者，皆應參與育成會之相關任務及活動，其出席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八條、 總團係由總團長、執行副總團長、分區總團長、教育訓練組組長、團務發展組組長、資訊平台組組長、教材研發組組長、財務組組長等人所組成。總團長擔任親子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總團會議，主責全國性親子團相關事務之推動與發展。總團組織人員編制、資格及工作職掌另訂之。

第九條、 為落實親子團區域性健全發展，全國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各區設分區總團長一人，定期召開分區團長及育成會長聯團會議，下設教育訓練組、團務發展組、資訊平台組、教材研發組及財務組五個工作編組，主責總團會議所決議事項之執行及協助各分區親子團聯團事務之推動與發展。分區總團組織人員編制、資格及工作職掌另訂之。

第十條、 單團定義為親子團中只有小蟻團、炫蜂團、奔鹿團、翔鷹團之一者，並包含由家

長組成之育成會。各分團工作團隊及育成會活動重點、人員編制及資格及職掌另訂之。

第十一條、複式團定義為同時擁有小蟻團、炫蜂團、奔鹿團、翔鷹團之兩個以上的分團組織且包含一個育成會。複式團設複式團團長一人，負責定期召開、主持團務會議。複式團組織人員編制、資格及工作職掌另訂之。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為推動親子團相關事務，各分區得定期舉辦導引員基本訓練營、育成會團隊基本訓練營，總團得定期舉辦親子團進階訓練營及訓練員研習營，以厚植人力，培訓推動親子團事務之各項能力。各級教育訓練均需另訂定實施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第十三條、除各級整合型教育訓練外，總團、分區總團及各團仍可視其需要規劃不同主題之研習活動，以滿足各種實務推動之需求。

## 第五章 團務會議

第十四條、總團會議每季召開乙次，由總團長或其指定人擔任召集人，應出席者包含執行副總團長、各分區總團長、各工作編組組長。並應通知總會秘書處親子教育業務承辦人列席，若有必要亦可邀請與議題相關事務關係人列席。總團會議為親子團團務最高決策單位，有關親子團團務的長遠發展計畫與分區間共通事務的協調都需提交總團團務會議討論，其相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分區團務會議每季召開乙次，由分區總團長或其指定人擔任召集人，應出席者包含各分區工作編組組長。若有必要亦可邀請與議題相關事務關係人列席。分區總團會議為分區團務執行輔導協調單位，其相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分區團長及育成會長聯團會議(以下簡稱分區聯團會議)每季召開乙次。由分區總團長或其指定人擔任召集人，應出席者包含各區分團團長、育成會長、各區分組組長，並通知分區範圍內之各分會秘書列席。分區聯團會議為各區親子團團務最高決策單位，有關各區親子團團務的長遠發展計畫與各團間共通事務的協調都需提交分區聯團團務會議討論，其相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各團團務會議每季召開乙次，由複式團團長或單團團長擔任召集人，團務會議的成員由導引團隊及育成會核心幹部組成，並通知各團轄屬之各分會秘書列席。團務會議為各團團務最高決策單位，有關各團團務的長遠發展計畫與分團間共通事務的協調都需提交團務會議討論，其相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財務管理原則

第十八條、親子團之團員或其直系親屬之一應為有效會員，應依本會章程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或永久會員會費。親子團之團員應於入團（重新入團）時繳交親子團入團費。以上三種費用繳納後均不予退費，並依規定由各分會秘書製據統收轉交本會以憑註冊。

親子團總團及各區總團之團務發展專用款管理辦法依本規定另訂之。

親子團各基層分團之年度團活動費，係屬各基層分團內部團務權責範圍，由各團團務會議自行管理。

## 第七章 共同準則

第十九條、親子團之活動不得違背總會宗旨，並須維繫與本會及分會間之和睦關係，積極參與全會性活動及盡可能提供必要支援。

第二十條、為了維持團體的單純，親子團任何場合應避免談論政治、宗教、族群議題及資金借貸或主動進行私人營利之商業行為。

第二十一條、各分團及育成會之名稱、制服、徽章、人數、隊名、規律、團歌及團集會模式均為全國一致性之規範，非經總團會議決議修改，不得擅自變更。

## 第八章 頒布與變更

第二十二條、本規程應經親子教育委員會做成決議，提交總會常理會審核認可後，由總會秘書處行文各分會及親子團頒布施行，變更亦同。